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6號

上訴人 梁秋陽即帛陽工程行

被上訴人 開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5至24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儒